

本文件為草擬本，且不完整並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編纂]概無合法或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